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思股份	6033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印明	于颖		
办公地址		大连市经济技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	大连市经济技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		
电话		0411-62493369	0411-62493369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cn	dmbgs@energas.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自2002年成立以来，派思股份立足于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成套设备供应，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完成了向上下游延展完善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派思股份成为大型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的大型成套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运营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并成为国内少数具有燃气输配、LNG应用、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及城镇燃气运营业务，实现了从上游液化天然气生产，到中游燃气装备为主的高端制造，再到下游燃气应用领域的分布式能源和城镇燃气供应的全产业链布局。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传统主业是从事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天然气输配提供压力调节系统和天然气发电提供烟处理系统，派思股份产品包括燃气输配系统、燃气应用系统和各品备件三大类，该业务板块主要采用“订单式”经营模式，根据上游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进行系统工艺设计（功能性设计）、机械集成或装设计、标准化设备选型和非标设备设计，根据工艺设计方案采购所需原材料，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将各类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装在一起，并经过检查、检验及测试，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燃气运营业务主要是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务，具体可分为城市燃气销售和城镇燃气安装，其中城市燃气销售指从上游供应商购入城镇燃气气源后，经处理后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城镇燃气安装业务是指为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由控股子公司大连燃气化工厂、建设项目管理公司、大连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大连燃气热力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提供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绩主要来源于当地管道燃气供应与服务。

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派思新能源可以提供从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已投入运营的三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均采用的是BOO模式（建设、拥有、运营），由派思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

LNG液化天然气业务包括LNG生产和LNG贸易。LNG生产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管道接收中石油，中石化等天然气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在本公司的液化厂将这些天然气液化，然后将液化天然气（LNG）销售给下游客户。为更好的发展LNG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LNG贸易业务。

（三）行业情况

“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的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量主要的推动力，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由2015年的5.9%，提高到2020年的8.3%-10%。在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提出逐步将天然气纳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10%左右，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2020年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400亿立方米，力争达到4200亿立方米。《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要求，203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要达到20%左右，天然气占比达到15%左右。《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进一步提出，到2020年国产常规气达到1850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300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30亿立方米，并系统稳妥地实施煤制气示范工程。虽然煤炭仍是我国现阶段主要消费的一次能源，但相比于清洁能源，煤炭燃烧后会产生大量污染物，在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下，煤炭生产消费的环境承载能力已经接近上限，大气污染形势严峻，环保性在能源政策中被赋予了更多的权重，天然气作为一种环境友好型燃料，燃烧产物中各空气污染物单位排放量均低于煤和石油，且热值、利用效率等方面均明显优于煤炭，因此，我国目前改善环境质量最为有效的举措之一就是加大天然气的使用力度，预计未来天然气天然气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助力于高污染燃料退出能源系统，也将超过煤炭成为主要的一次能源，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根据BP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天然气的消费总量由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为8.3%，增速9.6%，远高于煤炭、石油等其他化石能源消费，虽然煤炭仍是我国主要的能源消费，但根据数据和政策鼓励以及全球能源结构趋势显示，天然气逐渐成为主要能源消费是必然的。从过去几年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形势来看，受到价格管制影响，2013年之前，天然气消费量增速较终维持在10-20%的水平，2014年存量气价格上调之后，天然气相比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经济性优势减弱，行业整体发展速度开始放缓，但2017年之后，随着煤改气政策的快速推动，我国天然气的消费量大幅增加，2018年更是达到了280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12%，2019年全年天然气消费量约304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6%，占一次能源总消费量的8.3%，按照“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力争达到10%，203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力争达到15%”的目标，至2030年，中国天然气消费规模或将达到6000亿立方米，距离目标还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整体来看，按照行业发展经济发展走势，未来我国对天然气的消费需求量增速有所放缓，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年，环保政策的持续扩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的优化，加强基建、减税降费的一系列政策影响下，随着中俄东线的通气，管网公司的成立，在相关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天然气市场还有很大发展空间。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约为398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5%，较上年的5.3%有所放缓，主要原因在于全球发展经济增速下滑，亚太主要消费国消费增速放缓，使得天然气消费增速较低于2018年。2019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续保持3%以上的增长，虽然低于2018年，但依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即便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煤改气转换趋力下降，北半球异常炎热的夏季后恢复到平均天气条件等因素影响，政策推进改革、低碳经济新行、市场化、需求驱动等，发展天然气的有利条件依旧是彰显增加的。IEA判断，在2024年预测期内，世界天然气市场需求将持续高涨。IEA天然气、煤炭与电力市场负主任Paner表示，预计到2024年，世界天然气消费量将以年1.6%的速度增长，恢复到2017年前的水平，相较2018年3.9万亿立方米的天然气消费量，到2024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超过4.3万亿立方米。

在未来的几年中，各领域的天然气消费量均会增长。一方面，工业仍然是天然气消费量的主要驱动力，将以每年3%的速度增长，到2024年占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的46%；另一方面，由于可再生能源和风能光伏太阳能等，预计天然气发电的消费量增长较慢，但发电仍是天然气重要使用方向之一，到2024年将占总需求的近40%。从全球市场情况来看，北美天然气发展前景明朗。从未来天然气供应上来看，2019年，全球天然气产量为4.11万亿立方米，较上年上升3.4%，低于2018年5.2%的增速，2019年全球天然气贸易量约为1.35万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9.2%，其中，管道气贸易增速下降，LNG贸易持续提速，2019年全球管道气贸易量约为856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6.7%，较上年8.7%的增速有所减缓。2019年，全球LNG贸易量为3.61亿吨（4910亿立方米），增速由上年的9.6%升至12.2%。

目前我国天然气主要来源还是国产天然气和LNG进口，当前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差仍过剩，2019年全球主要市场天然气价格呈下行趋势，随着中俄东线的通气，预计未来2-3年，每年将有300亿立方米俄罗斯管道气稳定供应，我国天然气供需问题将得到改善。2020年3月3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到明确“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实施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十四六”期间，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生态环境不断改善，能源“双控”考核趋严，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在国家管网公司成立的条件下，在气源充足的机遇下，天然气肯定将是我国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要积极推动发展的行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17年
总资产	1,649,642,374.30	2,121,404,345.71	-22.24	1,823,903,905.53
营业收入	323,609,212.96	422,629,939.15	-23.43	564,069,4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07,151.05	4,382,002.52	-2,840.92	54,862,97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005,882.63	1,615,081.34	-7,654.16	54,330,84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4,579,831.53	1,022,428,885.28	-11.53	1,021,657,2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8,384.91	-68,934,670.23	不适用	37,522,71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09	-2,852.29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09	-2,852.29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0.43	减少12.91个百分点	10.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6,392,579.93	91,130,022.51	110,112,616.28	65,973,99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17,677.68	-18,498,558.25	-22,098,978.14	-53,891,93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88,369.77	-19,363,352.31	-22,762,648.92	-53,891,51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0,748.43	56,184,124.61	-7,939,146.88	-10,817,341.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6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120,950,353	30.08	0	质押	60,113,184	国有法人
EnergasLtd.	-1,499,400	75,000,600	18.65	0	质押	73,450,000	境外法人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33,460,353	45,039,647	11.2	0	冻结	45,039,6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8号资产管理产品		6,837,770	1.7	0	无	0	其他
方培雄		4,570,000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5,405	0.43	0	无	0	其他
常州翔鹰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8,601	0.39	0	无	0	其他
罗幼文		1,400,0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世海		1,118,201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淑真		705,7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Ltd.的股东XieJing是兄妹，派思投资与EnergasLtd.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60.9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902.07万元，主要是燃气设备销售收入109,94.6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854.30万元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0.7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448.92万元，减少2840.92%。

基本每股收益-0.3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48%。

6 公司财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7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共19家，详见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家即青岛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减少2家即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重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4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列入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同意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列入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列入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列入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0,107,151.0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078,095.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391,621.79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313,525.86元。

鉴于公司2019年度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入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

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列入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和第十八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0,107,151.0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078,095.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391,621.79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313,525.86元。

鉴于公司2019年度亏损，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2019年度未实现盈利，该年度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缓解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就。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度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拟以不分配利润的方式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入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做出了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7,2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5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3.9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6.0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21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0,347.6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988.3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51.76万元，目有资金处付发行费用96.4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0,235.5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10,235.59万元，2019年理财收益232.98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1.24万元，本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10,466.83万元。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0,814.5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本息等余额2.98万元和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部划入公司的基本结算银行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派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大连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按公司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按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过担保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前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2020年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大连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按公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按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过担保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前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公司外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2020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届时按照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以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09077），是中国批准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以下简称“辽宁分所”）具体承办。辽宁分所于2012年7月25日成立，已取得辽宁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2114）。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4层H号。辽宁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最近一年净增加19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64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净资产4856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8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80.72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相关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资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因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韬，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35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姜韬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会计师：张宗磊，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4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张宗磊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志明，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郑志明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1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2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或招标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已经出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执行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就《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于2019年末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以下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759.75	3,039.02	34.47	285.98	6.15	162.81	8,378.30
商誉减值	497.31	1,474.57	-	-	-	-	1,971.88
存货跌价准备	-	382.